

海南地方志丛刊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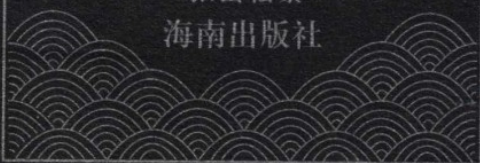
道光 琼州府志

第四册

(清) 明谊修

张岳崧纂

海南出版社



海南地方志丛刊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

主 编 洪寿祥
执行主编 周伟民

道光琼州府志

第四册

(清) 明谊修
张岳崧纂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光琼州府志/(清)明谊修,张岳崧纂;李琳点校.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3.

(海南地方志丛刊/洪寿祥,周伟民主编)

ISBN 7-5443-0974-6

I.道... II.①明... ②张... ③李... III.海南岛—
地方志—清代 IV.K29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0113 号

道光琼州府志

李琳 点校

责任编辑:袁大川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63

字数:1070 千

ISBN 7-5443-0974-6/K·126

定价:182.00 元



目 录

前言	(1)
卷首	(1)
序(1) 图(10) 表(11)	
卷一 輿地志	(33)
沿革(33)	
卷二 輿地志	(67)
星野(67) 气候潮汐附(71)	
卷三 輿地志	(85)
疆域(85) 风俗(92)	
卷四 輿地志	(105)
山川岩洞井泉附(105) 水利(179)	
卷五 輿地志	(209)
物产(209)	
卷六 建置志	(283)
城池公署附(283)	
卷七 建置志	(309)

学校(309) 书院(338)	
卷八 建置志	(375)
坛庙(375)	
卷九 建置志	(409)
都市(409) 桥渡(423)	
卷十 建置志	(455)
仓储(455) 坊表(460)	
卷十一 建置志	(483)
古迹(483) 茔墓(531) 养济(541)	
卷十二 经政志	(549)
铨选(549) 禄饷钱法附(556)	
卷十三 经政志	(583)
户口(583) 土田籍田附(597) 屯田(606)	
科则(614) 赋役土贡附(625)	
卷十四 经政志	(641)
盐法(641) 榷税豁除积弊附(651)	
卷十五 经政志	(667)
祀典(667) 释奠(678)	
卷十六 经政志	(711)
学制(711)	
卷十七 经政志	(731)
兵制(731) 邮政(750) 船政(754)	
卷十八 海黎志	(769)

海防(769) 风潮(784)	
卷十九 海黎志	(801)
海寇(801) 防海条议(817)	
卷二十 海黎志	(841)
黎情(841) 村峒(845)	
卷二十一 海黎志	(865)
关隘(865)	
卷二十二 海黎志	(885)
防黎抚黎附(885) 黎议(916)	
卷二十三 职官志	(933)
文职上汉至明(933)	
卷二十四 职官志	(1063)
文职下国朝(1063)	
卷二十五 职官志	(1149)
武职(1149)	
卷二十六 选举志	(1183)
征辟(1183) 进士(1190) 举人(1198) 武科(1234)	
卷二十七 选举志	(1241)
贡选上(1241) 贡选下国朝(1274)	
卷二十八 选举志	(1299)
吏员(1299) 弁员(1303) 封赠(1308) 荫袭(1318)	
卷二十九 官师志	(1323)
宦绩上汉至元(1323)	

- 卷三十 官师志 (1347)
 宦绩中明(1347)
- 卷三十一 官师志 (1397)
 宦绩下国朝(1397) 武功(1417)
- 卷三十二 官师志 (1425)
 谪宦(1425) 流寓(1433)
- 卷三十三 人物志 (1451)
 名贤上宋元明(1451)
- 卷三十四 人物志 (1485)
 名贤下明国朝(1485)
- 卷三十五 人物志 (1525)
 忠义(1525) 孝友(1529) 儒林(1540) 文苑(1551)
- 卷三十六 人物志 (1557)
 笃行(1557) 卓行(1569) 隐逸(1575)
 耆旧旌寿附(1580) 方伎(1590) 仙释(1593)
- 卷三十七 人物志 (1599)
 列女(1599)
- 卷三十八 艺文志 (1657)
 敕(1657) 表(1660) 疏(1666) 记(1672)
- 卷三十九 艺文志 (1705)
 记上(1705) 记下(1741)
- 卷四十 艺文志 (1761)
 序(1761) 传(1775) 书(1781) 议(1788)

跋(1791) 铭(1793) 杂文(1796) 约言(1797)	
祭文(1799)	
卷四十一 艺文志	(1801)
赋(1801) 诗(1815)	
卷四十二 杂志	(1863)
事纪(1863)	
卷四十三 杂志	(1907)
书目(1907) 金石(1918)	
卷四十四 杂志	(1951)
遗事(1951) 纪异(1973) 附载(1983)	
海南地方志丛刊目录	(1989)

卷三十三 人物志

人物志一

名贤上 宋 元 明

宋

姜唐佐，字君弼，黄《通志》作公弼，琼山人。己卯闰九月，从学于东坡，至儋耳，庚辰三月方还琼。既《通志》东坡甚重其才，尝跋其课册云：“云兴天际，歛若车盖。凝眸未瞬，弥漫霏霏。惊雷出火，乔木靡碎。殷地爇空，万夫皆废。悬溜纍坠，日中见沫。移晷而收，野无完块。”盖极状其文气雄伟磊落、倏忽变化也。黄《通志》后游广州学，有名，登乡荐。《萧志》《漆城集》云：“吾兄子瞻谪居儋耳，琼州进士姜唐佐往从之游，气和而言遒，有中州士人之风。子瞻爱之，赠之诗曰：‘沧海何曾断地脉，白袍端合破天荒。’告之曰：‘子异日登科，当为子成此篇。’崇宁二年正月，随计过汝阳，以此句相示，时子瞻之丧再逾岁矣，览之流涕。念君要能自立，而莫与终此诗者，乃为足之云：

‘生长茅间有异芳，风流稷下古诸姜。适从琼管鱼龙窟，秀出羊城翰墨场。沧海何曾断地脉，白袍端合破天荒。锦衣今日千人看，始信东坡眼力长。’”祀乡贤。阮《通志》

符确，昌化人。沉静好学，博通经史，平居常以天下事自任。大观二年，发镇州解。三年，登同进士。《萧志》官至承议郎，知韶、化二州。琼海自此遂多贤科。黄《通志》祀乡贤。

陈孚，琼山人。尝从郡守建阳宋公贯之学，得第。由是乡人慕之，始习进士业。后多甲科，自孚始也。阮《通志》祀乡贤。

王霄，字霞举，儋州人，尝事苏文忠。年逾七十，应贡至京，居辟雍三年。建炎间归乡，潜德不仕，参政李光以宿学称之。年至九十六，众推乡先生，诸后进多所观法。郡守以闻，授初品官。祀乡贤。《萧志》

陈中孚，字子正，吉阳人。举文学，绍兴间知万宁县。黎贼犯城，捍御有功，擢知昌化军，政举民安。子适，初以乡荐为临高尉。儋民王高作乱，适造高垒，谕以祸福，高遂降。擢知昌化军，有善政。父子相继，时人荣之。《萧志》作继美堂，胡澹庵为作记。参政李光自琼移儋，与中孚友善，休沐未尝不杖屦往来。阮《通志》父子均祀乡贤。

赵荆，字道授，昌化人。生时，父梦一道人以手简书“荆”字授之，因以为名字焉。先是，大观中，同邑符确者

登荐,荆尝励志叹曰:“吾他日不如符先辈,非人也。”绍兴甲戌,中南省第,乡人莫不歆羨,以为有志者事竟成。初,大圣间丁谓过昌化,尝为其家择葬地,云后必有登桂籍者,至荆果然。阮《通志》后淳熙中,官至朝奉郎,钦、高二州判官。老能戒,得以廉干著名。黄《通志》

裴闻义,字子迁,吉阳人,唐晋公度十五世孙也。父瑒知吉阳,因家焉。绍兴间,闻义以瑒荫补知昌化军,有善政,历任九年,卒于官,祀乡贤。子嘉瑞,亦以荫补官。阮《通志》晋公十四代孙瑒,守雷州,寻为吉阳守,遂居吉阳。至闻义知昌化军,在郡凡九年而终。子嘉瑞。胡澹庵题其所居之堂曰盛德堂。《舆地纪胜》

陈应元,字景仁,琼山人。七岁能属文,年十八授徒乡校,举琼学掌阁,登绍定二年己丑进士。初尉徐闻,秩满,金书昌化军。漕使颜戮辟宜伦令,寻改番禺。李昉英、徐清叟、董槐、李曾伯交章荐之,辟倅雷州,摄儋州。所至有声,学行政事为琼士先。祀乡贤。子明震,以荫补将仕郎;明俊,以昌化筑城功,亦授官。黄《通志》

元

蔡微,字希元,号止庵,宋学士襄之裔。居万宁,后迁琼山。通经史,善文辞。知县李思迪称其文,谓海南儒者未能或之先。先任乐会学,后摄琼郡学。值时不偶,遂隐居弗仕。纂《琼海方輿志》。戴《通志》祀乡贤。

张贤，琼山人。至正中，陈子瑚寇陷郡城。瑚死，弟有庆接踵煽逆。伪万户裴元贵党与潘荫、吴绍先等中据琼城^①，民被荼毒。贤倡义兵，以丙午三月击斩元贵等暨余党不计其数，追取各衙门印信，郡城恢复。本道副都元帅陈乾富等达其事，赍马匹、表里银碗赏劳，授安抚司金事。丁未，复立屯田万户府，以贤机谋宏远，韬略深沉，升授万户领之。洪武元年，归附。二年，以贤良例起之，行至广州，告老归田。戴《通志》祀乡贤。

王丽珠，万州人，世为峒首。元至正间，陈子瑚陷州城，丽珠率义兵讨平之。元帅陈安远拟授万宁^{郝《通志》作南宁县主簿}。已而土酋符奴达^{郝志作那远、陈杰甥《郝志》作俊甥}等窃发，复与子瑚弟有庆聚攻城，丽珠又举义兵收捕之。达鲁花赤大都请于元帅分司，升县尹，统民兵保障。明洪武初，又以剿平草寇王廷金功，复加赏劳。子晋养为黎首管黎。^{郝《通志》}

明

唐谊方，本名逊，以字行，琼山东厢人，元郡教授闾之孙。笃儒学，有古行，元末隐居避辟。洪武初，首举经明行修，授郡庠训导，有规范。永乐三年乙酉冬，诣阙请老。太宗奇其状貌容止，曰：“此老回去，还有十年寿。”门有

① 原作“党輿”，乃“党輿(与)”之误。

古榕，常休憩其下。雨则躬循田亩，他塿有败者亦为治之。代贫乏嫁娶。乡里称榕树公，真长者。侄舟，少从笔砚间，后历官内外台。奉书问安，谊方答以诗，有云：“勿忧吾有病，且喜汝无钱。”舟卒以清节名。永乐乙未，谊方卒，寿七十七，果符十年之语。《贾志》祀乡贤。

张善教，琼山人，万户贤之子。洪武丙子，由贡中应天乡试，授岑溪教谕，丁内艰，永乐初改沙县教谕。学行粹洁，立师道，明职业，未逾年士多感化。倡义捐资，以新文庙。黄《通志》归建滨沦亭，与赵谦、王惠、杨升游咏，为一时推重。《贾志》其在沙县时所尝行止处，人以琼台、琼谷目之。《福建通志》祀乡贤。

唐衡，字平叔，琼山人。通经博学，善古文。洪武初，以经明行修起为府学训导，后升福建都司断事。阮《通志》

王惠，字仲迪，琼山人。家本合肥，从兄千户志调官海南，遂占籍焉。博洽能文，学士解缙称惠“从赵考古讲明性命义理之学，洁白清修，毅然自立”。洪武末，大臣荐至京，以三丧未举，力辞归隐。自号霜筠，天下高其节行。所著有《截山咏史》、《岭南声诗鼓吹》等集。卒，祀乡贤。《牛志》

唐舟，字汝济，琼山东厢人。父英，别见《卓行》传。舟学优才赡，中革除壬午乡试、永乐癸未复试，皆中第二名。甲申举进士，授新建知县。始至简易，御下若寻常，

然久名愈著,上下大服。有问其故,曰:“古人所谓新任如处暗室,轻动必有触损,久坐自明。”未几,应求贤诏,升江西金宪,整肃纪度,郡邑承望风采。南昌守以旧隙恐惧,闾门不能仰视,舟加敬礼,人服其量。后以事降判衢郡,能折节尽安辑抚绥之道^①。寻以非辜从戎隆庆卫,衢人思之。仁庙登极,大臣首荐为监察御史。入京即抗辩内侍陷黄本固等数事,风节愈劲。出按浙江,所至多政誉。为人胸次坦夷光明,无纤芥畛域,持己接人任真自信。扬历中外三十年,所至有冰蘖声。尝题门帖曰:“雪霜半染中年鬓,天地应知暮夜心。”及归,杜门不出。家无担石之储,晏如也。年八十二,无疾而终。戴《通志》祀乡贤。子亮,字景明,幼聪敏,随父宦游常山学中。永乐丁酉浙江乡试,戊戌登进士,除泗州判官,晋詹事府主簿,仁宗朝擢宁国府同知。黄《通志》

冯宣,万州人即万宁。问学该博,中永乐癸未乡试,授官唐藩纪善。风节自持,尤善诗赋,王雅重之。及归,惟图书数十卷。祀乡贤。子谦,正统辛酉乡举,授岑溪教谕,转巴县。所在士风丕振。尝校修《重庆府志》。阮《通志》

王克义,琼山海口人。永乐乙酉乡荐,丙戌进士,授

^① 原作“拆节”,当为“折节”之误。

崇仁知县。大臣以博学宏词荐，至则增减宋词科试之，果中式，升都官。寻出为建昌推官，所至有廉能声。其试《蓬莱春晓歌》为时传诵。戴《通志》祀乡贤。

吴铤，字坦斋，琼山人。永乐戊子举人，辛丑进士，授义宁知县。重建县治，修公廨，尤加意学校，一时之士皆知向学。阮《通志》明初琼俗敦朴，礼文苟简，吴坦斋始以诗礼倡导乡邑，凡冠婚丧祭多所取则。比有两京缙绅欲行冠事，筮宾辅于国学，两出吴氏门人吴畊、沙洪，当时莫不景仰。琼为海外邹鲁，然后知坦斋天下士也。《王佐文集》

林茂森，字良材，临高人。少孤，事母至孝。甘贫力学，博极群书。以《春秋》领永乐辛卯乡荐，任武宣教谕。勤于课士，及乡试，中式者五人。藩臬诸司异之，上其事，当擢用，以母老辞归养。家居以孝弟勤俭迪训家塾及乡里子弟，暮年手不释卷。尝校注《方輿儒林一览》行于世，丘文庄称其博洽。阮《通志》祀乡贤。

徐祥，万州人。先世本常山，父官万州税课局，生祥半月而卒，鞠于母。孤苦力学，登永乐丁酉乡荐，戊戌进士，知歙县，以母老辞归。州人登进士自祥始。祀乡贤。黄《通志》

刘志明，字晦伯，定安人。其先迁自庐陵。性敏好学，博览妙悟，尤精于《中庸》。以诸生充贡。永乐间，当道敦礼遣署学事，多所成就。或劝其复试科举，对曰：

“学问，人也；出处，命也。”人称建溪先生。祀乡贤。黄《通志》

薛远，字继远，琼山人。世本无为州人。祖祥，洪武间为工部尚书，获罪。父能，坐戍海南卫，遂籍焉。《萧志》远，正统七年进士，景泰时官户部郎中。天顺元年，擢本部右侍郎，改工部。奉诏塞开封决河，还，仍改户部。成化初，督两广军饷，位至南京兵部尚书^①，以忤汪直免官。《明史·薛祥传》弘治壬子，以建储恩进阶荣禄大夫。乙卯，年八十二，卒，赠官保。《萧志》远敏而好学，于礼、乐、兵、刑、天官、律历无不涉其要，尤熟本朝典故。在户部最久，均节委积，内外远近，多寡轻重，皆有法式；会计出纳，胥吏敛手。每岁中外竞陈利害，迭为行罢，有司不知所从。远以为凡若此者一切报罢则官省民安，时论韪之。尝曰：“驭吏严刑以惩，不若先事而发，善革弊不如无弊可革。”其虑事中理多类此。有司为建祖孙尚书坊。载《通志》祀乡贤。

邢宥，字克宽，号湄丘，文昌人。先世仕宋充纲使，始迁琼。宥少游邑庠，为学师曾兰所重。正统辛酉乡荐，戊辰进士，任四川道监察御史。《牛志》景泰改元，籍太监王振家，有告振家人孙太安匿其财者，鞫之无实。或必欲没

^① 原无“部”字，据文意补。

人之，且曰：“不然，祸立至。”宥曰：“无其情而文致于法，是我杀之也。”竟辩白被诬者二十人。明年，督运通州粮实宣府，措置有方，边储悉足。出巡福建，时沙寇甫平，或言延平卫军多其亲党，欲以东卫互易之。镇守尚书薛希璉力主其议。宥曰：“山海异习，轻动或生他患。”卒得不动。巡海官获犯禁入海者十数人，请梟首示众，冤号之声震地。宥请缓之。未几，果得真盗乱。后增筑永安等四城，民力有不堪者，宥奏留八郡之匠赴役工部者协助之，城得以亟成。丘浚撰《墓志铭》巡按辽东，副将焦礼有边功，主将曹义欲冒之，都御史寇深为曹嘱托，宥弗从。复按河南，奏革循河出颍达南京数十驿，风裁震于一时。郝《通志》天顺庚辰，出知台州，一尚宽以矫前弊，民甚信服。居台四年，两以巡按时事就逮，民数千人赴京告留。黄《通志》竟坐是，降尹晋江。未三月，会赦。《牛志》宪宗复其职，改知苏州。奸民揽纳秋赋，置之法，得其赃万缗，以堤沙河，甃官道。《明史·刘孜传》苏之田赋甲天下，丁役杂办倍于他郡。宥治之，一本情理，惟省徭均赋，节浮费，以便民为主。凡百有为，务从素简。成化丙戌，江南大水而苏尤甚《牛志》作丙戌郡大饥，发官储，劝富民，得米八十余万石赈之。然犹不继，饥民持券入富室强夺，因帖示：官为署券付乡老，俾同保借。又不继，乃会计军饷一年之外余二十万石，发以赈之。同官有以事未上闻难者，宥曰：“民命在